

蒲城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 体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包： 垃圾分类主题广场、宣传海报及垃圾分类收集屋等】

采 购 人：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72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蒲城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D2022-035Z

项目名称：蒲城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第一包:垃圾分类亭及分类垃圾桶等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否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第二包: 垃圾分类主题广场、宣传海报及垃圾分类收集屋等	详见采购文件	2,450,000.00	否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包:垃圾分类亭及分类垃圾桶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第二包：垃圾分类主题广场、宣传海报及垃圾分类收集屋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一包：垃圾分类亭及分类垃圾桶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2(第二包：垃圾分类主题广场、宣传海报及垃圾分类收集屋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时间：202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第二包：3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6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1.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蒲城县五原路东段城区环卫转运站内

联系方式：0913-7202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联系方式：029-81315599 转 6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工

电话：029-81315599 转 6010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附件 1: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一、招标活动涉及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汇款等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或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支付。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请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商银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1299 0987 7110 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三、投标人汇款时，需备注清楚所汇款的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汇款后及时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柳 工 029-81315599 转 6010 sxgldzb@126.com
2	项目名称	蒲城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3	项目编号	GLD2022-035Z
4	标段/包编号	GLD2022-035Z-02（第二包）
5	采购项目总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6	第二包采购 预算金额	第二包采购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第二包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第二包：垃圾分类主题广场、宣传海报及垃圾分类收集屋等
8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9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10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9)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p>
15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6	报价方式	本次投标报价报总价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0	投标文件数量及签署规定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彩色扫描版的PDF两种格式，电子版文件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密封袋中）。（投标响应文件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封面及投标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21	装订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须采用书籍方式（胶装）制作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止（递交后，概不退还）。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八部分。
25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26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u>肆万元整 (¥: 40000.00 元)</u>。</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请供应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逾期未交或在截止时间内未收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p> <p>3.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2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9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的自然堆放顺序启封
30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并经终验合格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五（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为质保金，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31	踏勘现场	<p>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不组织</p> <p>注意事项：1. 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p> <p>2. 投标人自行踏勘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p>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人员为：<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p> <p>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p>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的人数	
34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5	质疑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6	成交公告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执行相关政策：专门面向</p> <p>面向的供应商规模：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预留形式：项目整体预留</p> <p>预留份额(%)：100</p>
38	现场需携带原件	<p>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p>注：以上资料由委托代理人现场携带，由监督机构代表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蒲城县财政局
- 4、投 标 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

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目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

5、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9、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招标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 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

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技术部分
10. 履约能力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 供应商声明
16. 附表

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5、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安装、调试等；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产品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装订成册。

8、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报价

9-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9-2、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产品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9-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产品价+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验收费+检查检测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相关伴随费用等。

9-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

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9-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6、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9-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制作（胶装）方式制作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彩色扫描版的 PDF 两种格式，电子版文件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密封袋中）。（投标响应文件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投标响应文件封面及投标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密封袋中，并在电子版上注明单位名称。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d、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为准。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a、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投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投标、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对招标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汇款方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证金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而对投标人的约束。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退还保证金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6、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1、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6-2、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6-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6-4、投标人无理取闹，随意进出会场，影响开评标会议纪律的；

6-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6-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6-8、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

6-9、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投标单位须按时签到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招投标活动。

1-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并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评标纪律

(1) 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2) 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评标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并存档备查。

(3) 评标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 评标工作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5) 评委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出席评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7) 评标期间，参加评标工作的评委和采购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联络或会客，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8) 评标结束后，评标人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小组。

2-7、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8、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认真评审。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

六、中标通知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确认函》确定中标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文件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号：1028 4964 6773

2、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1、开标现场投标人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9-81315599 转 6007；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

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信用担保

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说明
1	第二包：垃圾分类主题广场、宣传海报及垃圾分类收集屋等	1 批	2,450,000.00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果皮箱（1组包含可回收、其他及有害，灭烟口）	50 组	1. 规格： $\geq 1200*360*1050\text{mm}$ 2. 材质：整体框架及中柱为镀锌板折弯焊接喷塑，门板，面板均为镀锌钢板（优质电解板），内胆为：镀锌白铁皮； 3. 需带防盗锁具； 4. 分类标识需采用最新垃圾分类国标。 5. LOGO 及图案需丝网印刷，喷塑工艺。
2	40L 四分类垃圾箱（1组为4个，分别为可回收、其他、厨余及有害）	100 组	1. 尺寸： $\geq 1250 \times 360 \times 900$ ； 2. 材质：镀锌板烤漆； 3. 外形：四分类，桶体上印制符合 GB/T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规定的分类标志，图案（文字）清晰、牢固。
3	分类投放宣传栏	16 个	规格 $\geq 3200*2600*500\text{mm}$ ； 材质：镀锌管喷塑或烤漆，副管框架 $\geq 40*60\text{mm}$ 镀锌管喷塑或烤漆； 宣传栏应当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宣传内容须定时更新。
4	240L 垃圾桶	72	（一）产品规格要求： 1. 容积：240L（负偏离 $\leq 2\%$ ）；740X570X1050 2. 桶身前面（不含盖）高度：1010MM，上口

			<p>内空尺寸:580*515MM;</p> <p>3. 整体重量\geq13kg, 桶体\geq 9kg;</p> <p>4. 橡胶轮: 不低于 \varnothing200mm; 单轮重量\geq1kg; 内圈聚乙烯带合金销钉两根, 外圈橡胶;</p> <p>5. 底轴: \varnothing22mm\times550mm;</p> <p>6. 桶体壁厚\geq4MM, 桶底壁厚\geq4MM, 桶盖厚\geq3MM, 桶体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镶\geq16颗塑料质耐磨钉, 耐腐蚀, 盖子内部需要有加强筋结构, 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p> <p>7. 桶身把手采用三段式连体设计, 把手外置防滑粒, 增强拉手的摩擦力和牢固度, 把手下面设置\geq7根以上加强筋, 把手两侧有垃圾袋挂钩;</p> <p>(二) 产品技术要求:</p> <p>1. 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100%新料 (HDPE 原生料);</p> <p>2. 外观: 塑料垃圾桶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波纹、无划痕、无黑点、无杂质、无气泡和裂纹;</p> <p>3. 温度在-30$^{\circ}$C至 65$^{\circ}$C的气温下, 不变形, 不开裂;</p> <p>4. 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 直接插入, 自然固定, 防止盗卸;</p> <p>5. 颜色为军绿色, 至少两年不褪色, 桶体按采购方要求丝网或烫金印刷公益标语和标志字体;</p> <p>6. 能满足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p> <p>7. 其它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文件号: CJ / T280-2008)。此项有权威机构出示近三年内检测报告为准。</p>
5	花草牌	125 个	<p>1. 规格\geq400*450mm;</p> <p>2. 材料: 镀锌喷塑或烤漆丝网印。</p>
6	垃圾分类宣传展板	72 个	

	(90cm*120cm)		
7	垃圾分类宣传展板(60cm*80cm)	90个	1. 宣传标语应当美观大方, 宣传内容需定时更新。 2. 做好宣传指导, 分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和《倡议书》等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8	宣传物料(含宣传倡议书、投放指南、指导手册)	8000套	
9	垃圾分类宣传海报	1800份	
10	垃圾分类示范区域指示牌	16个	1. 规格 $\geq 2100*1200$ mm; 2. 材质: 镀锌板/管喷塑或烤漆。宣传栏应当美观大方, 坚固耐用。
11	中小型活动, 配备舞台、音响设施设备、宣传资料、小礼品	2场	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 选取人流密集辖区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12	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含资料)	3场	针对各类群体定制方案, 对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做到全面详细的培训指导。
13	垃圾分类主题广场	1	广场内垃圾分类标识牌不低于10块10种造型。
1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3座	1. 产品整体尺寸: $\geq 10000*2800*2800$; 2. 产品配置; 符合国家标准的灯具、水电, 满足消杀、高压冲洗、灭蚊灯、排气扇等要求; 3. 产品整体结构: 底座 100 mm*100 mm*3.0 mm 厚度矩形管结合 50 mm*100 mm*35mm 厚度角钢焊接, 墙体立柱矩形管 50 mm *50 mm *2.5 mm 厚度配合矩形管 50mm*30mm*2.0mm 厚度拼接而成, 整体结构构件选材和拼接符

			<p>合国家标准。</p> <p>4. 产品整体结构：钢架结构，国标钢结构主体框架，需达到防锈，抗风，抗震，防水达到III类建筑标准。</p> <p>5. 框架结构是最常见的竖向承重结构：需使用热镀锌钢管；</p> <p>6. 外墙：选用防火岩棉板、金属雕花板选用$\geq 4.5\text{cm}$厚度防火岩棉板做基板，上面附着$\geq 0.5\text{mm}$厚度防水膜，最外层为1.6mm厚度金属雕花板，需保温隔热，又防水防火。墙体色彩稳定，用水即可冲洗干净，不褪色，不脱落，抗紫外线辐射及水汽酸碱腐蚀，不易老化，具备韧性和钢性，不易损坏，隔温隔热性能强；抗外力冲击不易破裂破损，其燃烧、抗弯、剥离性能达到行业 JC/T 868-2000 金属硬质聚氨脂夹芯板标准；热阻性能达到 GB/T 13475-1992 国家标准，其他性能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p> <p>7. 保温层：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满足需要的材料。选用的保温材料可具有同等低值的导热系数和经久不衰的优良保温和抗压性能，抗压强度需达$220-500\text{Kpa}$。</p> <p>8. 内墙：选用微晶</p> <p>9. 吊顶：吊顶选 PVC 扣板吊顶，PVC 扣板吊顶材料。</p> <p>10. 屋顶：沥青瓦，需具备良好的防水、装饰功能和色彩丰富，形式多样，质轻面细等特点。</p> <p>11. 门窗：门为钛镁合金门，窗为铝合金窗。门窗需具备保温隔热、抗风压、水密、气密、采光、隔音降噪等功能。</p> <p>12. 地面：跟据制作物需求尺寸现场完成地面采用防腐复合板垫底再铺设防滑铝板，或水泥垫层铺瓷砖。</p>
--	--	--	--

15	六投口垃圾分类收集屋	9 座	1. 尺寸： $\geq 6200 \times 2400 \times 2600$ ； 2. 材质：主框架钢结构，外立面金属雕花板，顶部为树脂瓦，内衬 PVC； 3. 画面：PVC+亚克力面板。
16	有害垃圾箱	9	1. 规格： $\geq 50 \times 55 \times 130$ 2. 材质：镀锌板烤漆 3. 有害垃圾箱结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生产日期或批号：所投产品都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生产日期或批号应在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或产品外包装上标明。

2. 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须在产品外包装上标明经依法登记注册，并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或地址。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2、供货地点：成交单位按照招标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二、运输、人员培训：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

三、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并经终验合格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五（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为质保金，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四、验收：

1、验收内容：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设备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2）成交单位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招标人一份，成交单位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项目村村委会）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若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委托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3) 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另行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质保为准，若采购货物的某项中，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调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5、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安装指导到位。

六、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4) 其它相关资料。

2、培 训：

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模板经供参考)

一、供货合同格式

蒲城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D2022-035Z-02)，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人 (以下简称“买方”) 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该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成交金额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二、成交单位向采购方提供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格、税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装卸、检测、损耗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数量确定。

四、合同结算

4.1、结算方式：_____。

4.2 货款支付单位为：_____。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_____。

2、交货方式、时间：_____。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_____。

六、质量保证：

1、货物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另行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质保为准，若采购货物的某项中，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安装指导到位。

七、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

- 3、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 4、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 5、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 6、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 8、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 9、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10、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 11、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或相关资料。
- 2、卖方保证价格不变。
- 3、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 4、在同等条件下，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
- 5、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买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 6、卖方有义务对买方进行产品知识及产品知识的培训。

九、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卖方承诺的产品保质期。

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产品保质期结束后，买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产品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内，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一)、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____/____%的违约责任。

(二)、买方迟延付款，则承担付款金额____/____%的滞纳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分别执____份，监督部门备案____份。

3、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方名称（盖章）：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GLD2022-035Z-02

蒲城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 体化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包：垃圾分类主题广场、宣传海报及垃圾分类收集屋等】

采 购 人：

投 标 单 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技术部分
10. 履约能力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 供应商声明
16. 附表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本次参与投标的所有产品均为正品，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限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GLD2022-035Z-02			
	投标总价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元）								¥:	

- 注：1.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LD2022-035Z-02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部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 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DXXXX-XXXX）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供应商声明（格式）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附件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表 5：（参考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如果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参考格式）

供应商项目业绩证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

-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 3、附业绩证明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交货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网查为准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人。

2.5.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五、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	分数	评分要素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部分	45分	<p>1. 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包装、质保期等要求，以及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产品成分情况，并能够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满分12分）</p> <p>①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12分；</p> <p>②内容较为完整、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4-8分；</p> <p>③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相对较差，得0-4分。</p> <p>2. 生产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良好的原辅料采购体系和安全的制作工艺，具备检测能力，检测设备齐全，检测手段完整，经销商经销的产品生产企业符合以上要求，授权委托、产品检验、入库及配送工作流程规范有序。（满分10分）</p> <p>①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10分；</p> <p>②内容较为完整、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4-7分；</p> <p>③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相对较差，得0-4分。</p> <p>3. 产品安全可靠，性能良好，所有产品无添加垃圾及有害产品，具有适用性，提供所投产品有关部门相关检验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满分10分）</p> <p>①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证明资料齐全，得 7-10 分；</p> <p>②内容较为完整、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证明资料缺项，得 4-7 分；</p> <p>③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相对较差，证明资料不全，得 0-4 分。</p> <p>4. 货源充足保障性，厂家具有足够的加工生产能力。产品供应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质量有保证，产品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技术资料等。（满分 8 分）</p> <p>①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得 4-8 分；</p> <p>②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资料齐全，得 0-4 分；</p> <p>5. 产品安全可靠，性能良好，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产品具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满分 5 分）</p> <p>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情况计 0-5 分。</p>
履约能力	10 分	<p>1、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起）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计划及如何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情况计 0-4 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5 分	<p>1、投标人（制造商）需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和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根据情况计 0-5 分；</p> <p>2、有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和车辆、配送路线、及具体的供货组织计划，能够保证按时按量供货，保证产品正常供应，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计 0-5 分。</p> <p>3、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保证用户能熟练</p>

	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计 0-5 分。
--	--------------------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除招标文件要求项之外，其它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6）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六、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本页以下无内容
